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訴字第847號

原告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嘉祥

訴訟代理人 賴力維

被告 陳淑娟即永昇環保企業社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本院於中華民國115年2月10日
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台幣855,419元、2,570,928元，及各如附表所
示之利息、違約金。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於原告以新台幣285,000元、856,000元為被告預供擔保
後，得假執行；惟被告如以新台幣855,419元、2,570,928元為原
告預供擔保後，得免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113年11月15日分別向原告借款新臺幣
（下同）100萬元、300萬元（共2筆，下合稱系爭借款），
借款期間均自113年11月15日起至118年11月15日止，其中10
0萬元借款利息依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2年期定期儲金機動
利率浮動計息（目前合計為年息1.72%）；300萬元借款則
依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2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碼年息
0.5%計算浮動計息（目前合計為年息2.22%），上開2筆借
款利息均嗣後隨前述指標利率變動而調整，如未按期攤還本
息，即均喪失期限利益，債務視為全部到期，除仍按約定利
率計息外，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10%；逾期超過6
個月者，則按上開利率20%計付違約金，雙方並約定按月攤
還本息。詎被告系爭借款本息僅繳納至114年8月15日，即未

01 繼續依約還款繳息，屢經原告催討無果，依約已喪失期限利
02 益，視同債務全部到期，迄今尚積欠本金855,419元、2,57
03 0,928元，合計3,426,347元及應付之利息、違約金未為清償
04 (詳如附表)。為此，爰依消費借貸契約之法律關係，提起本
05 件訴訟等語。並聲明：如主文所示

06 二、被告則以：伊對原告主張沒有意見，對原告主張認諾等語。
07 並聲明：同意原告之請求。

08 三、按當事人於言詞辯論時為訴訟標的之捨棄或認諾者，應本於
09 其捨棄或認諾為該當事人敗訴之判決，民事訴訟法第384條
10 定有明文。經查，本件被告於言詞辯論時，對原告主張之事
11 實為認諾（見本院卷第76頁），則依上開規定，本院即應為
12 被告敗訴之判決。從而，原告依消費借貸法律關係，請求被
13 告返還855,419元、2,570,928元本金，及各如附表所示之利
14 息、違約金，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15 四、本件係本於被告認諾所為之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
16 項第1款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另依同法第392條第2
17 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18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1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5 日

20 民事第三庭 法官 曾士哲

21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2 如對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其未
23 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提出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
24 (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25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5 日

27 書記官 陳恩慈

28 附表：

29

編號	本金 (新臺幣)	利息起算日 (民國)	利率 (週年利率)	違約金
1	855,419元	自114年8月15日起 至清償日止	1.72%	①自114年9月16日起至115年3月15 日止，按左列利率10%計算。

(續上頁)

01

				②自115年3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左列利率20%計算。
2	2,570,928元	自114年8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	2.22%	①自114年9月16日起至115年3月15日止，按左列利率10%計算。 ②自115年3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左列利率20%計算。